

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197號 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數統計：陳永華、尤惠櫻、周育民、曾錦香、嚴克文、曾祥器、王

淑珍、胡湘寧

四、列席人員：宋泉明、李慧敏、張碧容

五、主席：陳永華

紀錄：李慧敏

六、開會議程：

一)報告事項：

1.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：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2.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3.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主 旨：本公司103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案，報請 公鑑。

說 明：檢附103年度第三季「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」，並請稽核主管報告。請參閱附件三。

4.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主 旨：本公司103年度第三季預算執行狀況報告，報請 公鑑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103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，依據金管會103年8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56號辦理，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。

二、103年度第三季預算與實際比較及原因說明，詳如附件四。

二)討論議案：

1.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2.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議案一

主旨：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，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 104 年度稽核計畫，請詳附件五，呈請 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

主旨：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因應發展多元化策略，調整內部組織架構，調整後組織架構如組織圖，詳附件六所示，呈請 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

主旨：擬訂定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擬訂定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，相關「核決權限表」請詳附件七，呈請 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四

主旨：修訂本公司「資產驗收及管理作業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產驗收及管理作業」部分條文案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，呈請 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五

主旨：修訂本公司「經理人任免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經理人任免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，呈請 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六

主旨：修訂本公司「預算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預算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，呈請 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七：

主旨：修訂本公司「票據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票據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，呈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八：

主旨：修訂本公司「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，呈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九：

主旨：修訂本公司「印鑑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印鑑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，呈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十

主旨：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管理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管理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案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，呈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十一

主旨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名稱及部分條文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五~附件二十二，呈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二) 臨時動議：

三) 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(星期五)